##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

### 第一次梯次(國)高中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(第3次後0709場次甄選適用)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。

### 貳、甄選科目、缺額等相關內容:

甄選類別	錄取	備取	備註
到达领	名額	名額	<b>/用 5工</b>
閩南語 教學支援人員	1	若干	<ol> <li>授國、高中閩南語課程。</li> <li>每周授課節數:每週五上午4節。</li> <li>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,高中鐘點費每節新台幣420元;國中鐘點費每節378元。</li> <li>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課程排課,不得任意調課、停課或要求更換任教班級。</li> <li>聘期:114.09.01(一)至115.06.30(二)。</li> </ol>

- 一、以上各科錄取人員均依成績高低順序安排,各科並列備取若干名。
  - (一)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,不予錄取;雖未達應錄取之名額,仍予從缺。
  - (二)以上錄取缺額之安排註記,如有未盡事宜,本校保留行政決定之權利。
- **參、簡章及報名表:**請至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站-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區

(<a href="https://www3.schs.ntpc.edu.tw/">https://www3.schs.ntpc.edu.tw/</a>)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a href="https://www.ntpc.edu.tw">https://www3.schs.ntpc.edu.tw/</a>)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a href="https://www.ntpc.edu.tw">https://www.ntpc.edu.tw</a>) 【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區】網站連結,下載簡章。

### 肆、報名程序:

一、一律採網路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

(網路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6GoS4jrBCoo6LeKs7)

備註:若於完成線上報名登錄後因故不得赴試,煩請於甄試當日 8:30 前來電告知。

### 二、各次甄選網路報名時間 臚列如下:

※ 備註:請確實把握各次甄選網路報名程序及時效,一旦未於網路登錄報名或超過網路報名時間(依據 Google 表單顯示之填寫時間),將視同放棄(取消)報考資格。

第N次甄選	甄選日期	網路報名日期/時間	備註
第十次甄選	<del>114年6月30日</del> <del>(星期一)</del>	<del>114年6月29日(日)</del> <del>12時止</del>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
第2次甄選	<del>114年7月2日</del> <del>(星期三)</del>	<del>114年7月1日(二)</del> <del>12時止</del>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

第N次甄選	甄選日期	網路報名日期/時間	備註				
第3次甄選	114年7月3日	114年7月2日(三)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				
71. 0 75362	<del>(星期四)</del>	<del>16-20 時止</del>	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				
第3次後甄選	114年7月9日	114年7月8日(二)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				
(0709 場次)	(星期三)	12 時止	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				
第3次後甄選	114年7月11日	114年7月10日(四)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				
(0711 場次)	(星期五)	12 時止	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				

- 三、現場資格審查時應繳文件:下列各項表證,請以 A4 格式列(影)印,正本原件 驗畢發還,繳交影本乙份備查。
- (一)甄選報名表(附件1)
- (二)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1張(黏貼報名表上)。
- (三)甄選履歷表(附件2)
- (四)繳交證件:下列各項表證,請以 A4 格式列(影)印,正本原件驗畢發還,繳交影本乙份備查,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
  - 1. 新式國民身分證(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,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);並黏貼於甄選黏貼資料表(附件3)
  - 2. 畢業證書(含國外學歷證明)。
  - 3.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
  - 4. 退伍證件(男性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女性報考者免附)
  - 5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
  - 6. 曾服務公、教職、中途離職者,請檢附離職證明。
- (五)具結書(附件4)、切結書(附件5)
- (六)報到委託書(如需委託) (附件 6)

#### 伍、資格審查時間/地點/程序:

- 一、日期/時間: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當日 08:20-08:50 前完成資格審查
- 二、地點:本校教務處(至善樓2樓)
- 三、聯絡電話: 教務處 2976-0501 # 120、122、124。
- 四、一律採親自報名。

#### 陸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:

- 一、基本條件:
 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。
  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#### 二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具有中等學校閩南語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限者。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,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- (二) 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之教學支援人員,應具備下列資格

- 1. **閩南語文**: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 認證,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,或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,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2. **臺灣手語:**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,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,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#### 三、 錄取標準與順序:

- (一)應試成績應達錄取標準(資料審查、口試成績平均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)
- (二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,於同一順序若甄選成績相同時,得以優先錄用。
- (三)同一順序若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及口試、筆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資料審查 30%及口試 70%
- (二)資料審查、口試成績任一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
- 捌、錄取公告日期:複選放榜,錄取名單經確定,於甄選當日下午15時後公告於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(網址:https://www3.schs.ntpc.edu.tw/)公告。
- **玖、成績複查:**成績公告**當日下午15 時後**以電話查詢,複查電話:(02)2976-0501轉120、122或124。
- **壹拾、報到簽約**:錄取之教師請於<u>甄試翌日</u>上午 10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時 未報到者視同棄權,註銷其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相關表件含繳交身分證、大 學以上學歷證明、教師證、退伍令等證件正本及郵局存簿帳號影本將一併繳至教務 處,另實際簽約日期乃依錄取公告為準。
- **壹拾壹、**錄取之教師如經發現證件不實、曾參加他校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 有案,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,應予解聘,不得異議。
- **壹拾貳、聘期:**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114 學年度之聘任期間為準,錄取之教師經聘任後,不得無故於聘約期間中途離職,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書。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,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。
- **壹拾參、待遇:**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,高中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420 元,國中鐘點費每節 新台幣 378 元。
- 壹拾肆、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,安排任教本校之國、高中課程,不得異議。
- **壹拾伍、*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

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另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書面應 徵資料,請附回郵信封,俾利郵寄(須貼足額掛號郵票於信封上,若不足額或 未附回郵信封,請親自至本校領取,恕不寄送。未領之書面資料於報名1個月 後銷毀)。

- 壹拾陸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,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https://www.ntpc.edu.tw) 【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區】及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(網址:https://www3.schs.ntpc.edu.tw/)公告。
- **壹拾柒、本**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; 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新北市教師服務網、本校網頁。

##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	科別:								
准考	證編號	; <b>:</b>	_(勿填)						
	姓 名		身分證統	一編號	年	生月	日日		目貼最近三個月 N脫帽正面 半
	住 址	通訊地址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(市/縣) 樓 <b>引上</b> 下/縣) 樓	<u> </u>			路段 段		<b>争一或二</b> 吋照片
	電話	住宅:	緊急聯絡人	住宅: 手機: 姓名:		關作	<b>糸:</b>		
•	mail					•		•	
	表件審查	兵役證 (3)曾服務公 (4)身心障礙 (5)其他:	景 表 牛 員 吉 <i>是</i> 足 明 、 選 覆 歷 書 員 高 ; 教 歷 華 資 歷 聚 平 縣 資 歷 歷 来 曾 一 歌 一 歌 一 歌 一 歌 一 歌 一 歌 一 歌 一 歌 一 歌 一	明請附服務書、退伍證	件(男性)	) 退	伍令或角	之服	審查人員簽章

##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### 履歷表

甄選	科別:												
報名	編號:		(由本	校填列)									
姓名						出生年月日			•	年	月		日
Ę	見職							·					
學		學校名稱	日、	夜間部	科	<b> </b> 余	組別			起迄年	F月		
								j	年	月至	年	<u>:</u>	月
歷									年	月至	年	<u>-</u>	月
	曾服務機關/學校			職稱			起迄年月						
經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

填表人簽章:

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### 簡要自傳

甄選科別·		
報名編號:	(由本校填列)	
一、請簡述您過往	的教學經驗:	
二、您的專長或興	趣:	
三、您的教學(教育	)理念:	
四、您對教學工作	之期望:	

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身分證黏貼表

邢 : 野 工儿 口儿	•
甄選科別	•

### 一、國民身分證 (正反面影本)

未註明出生地者,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(反面)黏貼處

#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應聘為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學支援教師,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,若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者,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,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具 結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所在地:

聯 絡 電話: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,如 獲錄取後,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 敘薪之情事等,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由新北市立三重 高級中學逕予通知取消,本人無任何異議,並放棄先 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此 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切	(本人親簽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户籍所在地:	
聯 絡 電話:	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#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到委託書

本人 第		·	, ,		親自 教師 代為	甄言	式報	到事	宜	•	•	·
此致												
<del>,</del>	新北	市	立三	重	高級中	中學						
委託 全電子 金銀子 金銀子 金銀子 金銀子 金銀子 金銀子 金銀子 金銀子 金銀子 金銀		編	號:			(簽	章)					
受委託, 電子 金子		編	號:				(簽)	章)				
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	月		日		